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A 基金代码：519985；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C 基金代码：004220）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年管理费率由 0.7% 下调至 0.3%；

本基金拟将年托管费率由 0.2% 下调至 0.1%。

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文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	0.1%。
--	-------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为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联系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5566

电子信箱：service@cxfund.com.cn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